

西方媒介规范理论的新动向

□ 刘 兢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322 (2013) 01—0030- 2

【内容提要】本文试图以《媒介规范理论》为视角,反映当代西方媒介规范理论的若干变化。该书先回顾《报刊的四种理论》以来媒介规范理论的变迁,再提出规范理论具应然性、其主要功能是“合法化”公共传播等观点,并从规范传统、政治制度、媒介角色等层面对媒介规范理论作了系统剖析,还将重建公共传播对民主意义的希望寄予受众的自发传播。该书给我们的启示是,媒介规范理论不仅与大众媒介相关,更与社会媒介相关。

【关键词】媒介规范理论 新视角 社会媒介

2010年5月,美国新闻与传播学界久负盛名的莫特奖(Frank Luther Mott- KIA Research Award)2009年度最佳学术著作奖揭晓,该奖由克里斯蒂(C. G. Christians)、格拉斯(T. L. Glasser)、麦奎尔(D. McQuail)、诺顿斯特伦(K. Nordstrom)和怀特(R. A. White)等五位西方媒介理论名家联袂撰写的《媒介规范理论:民主社会中的新闻业》一书折桂。该书被KIA现任主席辛格誉为继1956年《报刊的四种理论》之后“媒介规范思考新的奠基之作”。在笔者看来,该书是西方学者对“媒介与民主”这一恒久话题的最新回应,以期当代西方政治生活中的媒介找寻新的意义。

一、《报刊的四种理论》之后: 媒介规范理论本质再阐释

自《报刊的四种理论》1956年问世以来,它在被奉为西方媒介规范理论之圭臬的同时,也成了后人不断试图超越的对象。《媒介规范理论》一书先全面回顾了《报刊的四种理论》在西方媒介规范理论领域的重要思考节点。哈切特(W. Hachten)归纳出权威理论、西方理论、共产主义理论、革命理论、发展理论等五种媒介理论;麦奎尔先是在四种理论外加入了“发展媒介理论”和“民主参与媒介理论”,后又在其最新版的《麦奎尔的大众传播理论》中提出自由多元或市场模式、社会责任或公共利益模式、专业主义模式和替代性模式等三大媒介规范模式;阿特休尔按社会制度将全球媒介制度划为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第三世界国家等三部分;皮卡德从以往被忽略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媒介制度出发,在媒介规范理论中补进了民主社会主义媒介理论。^①尼罗等人传诵一时的《最后的权利》点出了《报刊的四种理论》的自由主义本质,“《四种理论》提供的不是四种理论,而是一种理论的四个例子”^②。哈林和曼西尼的《比较媒介制度》则是从西方政治制度内部

差异入手,归纳出自由主义(英美)、民主法团主义(中北欧地区)和极化多元主义(欧洲地中海地区)等三大西方代表性媒介制度。^③

一方面,上述媒介规范理论讨论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在讨论中将“媒介的规范性任务”的应然问题与“媒介的实际角色”的实然问题揉在一起;另一方面,马尔库塞、斯迈兹、霍尔等政治经济路径的媒介研究者热衷于批判“实然问题”,“着力揭示媒介内容中的阶级偏见和意识形态特征及其普遍的霸权化倾向”^④,而对“媒介的社会角色”这一“应然问题”则兴趣索然。

在克里斯蒂等人看来,媒介规范理论的重心与人们对媒介的规范性任务的应然认识有关,而非在描述媒介在现实中的实然角色,它是“关于公共言说应该如何进行的合理解释,以期某社会或国族找出解决自身问题之道。”^⑤媒介规范理论之主要功能,是将与公共传播相关的活动“合法化”,“找寻一种事关某特定公共传播场景中所有主要参与者的合道义声明的说辞,涉及他们所有人的道义责任。”^⑥公共传播活动中的各色人等都能用一套普适的说辞将其自身活动包装一番。

接下来更重要的问题,是一套关于公共传播活动的说辞是如何演变成普适的媒介规范的呢?克里斯蒂等人提醒我们要在社会历史变迁视野下看待此问题。

媒介规范理论的生长离不开具体的历史场景,“规范传播理论的说辞的出现,是对特定历史时期主要传播参与者的合理回应;而这深深依赖于当时的文化及特定民族对文化时代的适应。”^⑦如亚里士多德等人对“理性指引下公共讨论的真实性”的追求,契合古希腊小城邦内公民讨论大会的场景;又如1970年以后,不少自诩负责任的媒介终究难脱现实政经霸权桎梏,呼唤“公民自身积极介入公共传播”的声音不绝于耳。

【作者简介】刘 兢,华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系副教授,博士。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海外中国新闻传播研究的范式变迁(1951-2010)》的阶段性成果,编号11YJC860028;广东高校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资助项目,编号:WYMI0068。

媒介规范讨论之演变并非线性的进化过程,而是一场可能循环往复的争议,“规范理论之厘清,并非一个历史演进的决定性过程,而是一场社会主要参与者之间的持久争议,以期理解特定社会政治背景下的公共言说该如何进行。”^⑦克里斯蒂等人呼吁人们“最好将规范理论视为‘诠释性资源的保留节目单’……一旦特定情境对公共言说的民主过程不甚清晰,就须登台救场。”^⑧当代一些学者在讨论互联网政治沟通时常回古希腊找寻协商民主的历史渊薮,即是此观点之明证。^⑨

二、哲学、政治制度与媒介角色： 三大层面的媒介规范理论剖析

学术之破立乃一体两面,一味批判前人与注经无异,只有在前人基础上提出超越前人的见识才可算是对学术发展作出了更大贡献。由此意义观之,《媒介规范理论》从规范传统、政治制度、媒介角色这三大层面对媒介规范理论的全新整理,是此书最大的亮点。

克里斯蒂等人对媒介规范传统的整理,走的是从社会风潮变迁看规范传统变迁的思想史研究路子,因为他们眼中的规范传统剖析最适合“描述与评价特定历史阶段的整个媒介制度。”^⑩沿此路径出发,他们将古希腊以来西方媒介规范理论的流变视为一段不同时期的人们“不断追求全新世界观,以期重新定义关于真与善的公共叙事的特定形式”^⑪的心路历程。19世纪出现的媒介社会责任论被克里斯蒂等人与马克思、涂尔干等人倡导的社会有机合作中的责任承诺勾连起来,媒介是公众信息托管者,有责任服务公众、揭露腐败。到了鼓吹公民之间、文明之间“具主体间性的对话”的后现代思想家哈贝马斯、泰勒的时代,公众自身对公共传播的积极参与被强调,除公民自发的草根媒介要起作用外,主流媒介须主动为草根提供发声平台,政府也应适时出台扶持草根媒介的政策,追求公民传播权的国际运动也可能产生呼应。

克里斯蒂等人从政治制度角度对媒介规范理论的阐述延续了哈林和曼西尼在《比较媒介制度》中的思路,比较了不同民主模式对公共传播活动中媒介角色的期待。自由多元模式认同媒介多元化有利于维系非颠覆性的“建设性冲突”,这能为公民提供“做出最利己决策时所需的选择拼盘”,实际上却不鼓励民众参与政治,媒介的任务只是“裁剪新闻内容以迎合积极参政受众所需”或“为吸引参政不积极的大多数受众而将日常新闻去政治化。”^⑫精英行政模式强调专业行政机构对守望民众福祉的重要性,而媒介的主要角色是监督精英施政,“新闻业服务社会的主要方式,不是让受众知晓,而是让官员诚实。”^⑬协商市民模式则重视民主生活中的公众参与,媒介要成为公众论坛、“创造并维系公共协商的机会。”^⑭大众直接民主模式比协商市民模式更进了一步,公民要直接参政,而媒介务必呈现所有重要的声音,“关键不是人人都应发言,而是所有值得说的都应被说出来。”^⑮

对媒介的四大社会角色的重新整理是克里斯蒂等人强调的重点,他们既希望避免拉斯维尔“大众传播功能说”脱离具体社会政治制度探讨媒介功能的弊端,也试图不再从制度看媒介,剖析“某种政治制度的媒介角色观”,而是以媒

介观制度,指点“媒介的四大角色在不同政治模式下被放大的程度”。在克里斯蒂等人眼中,媒介在社会中主要承担监察者、促进者、激进者和合作者这四大角色。监察角色最无争议,媒介为公众搜集信息的同时也接受委托发布信息,此角色也为自由多元模式所重。促进角色看重媒介对提升公共生活质量的意义,它们可促进国家现代化和公民政治参与,前者如发展传播学的相关论述,后者则可联系当代的公共新闻运动观之。激进角色关注媒介与社会冲突之间的关联,它在多种民主模式下的媒介中都有体现,区别只在媒介入戏深浅不同。如自由多元模式中的媒介常扮演激进角色;而精英行政模式不欢迎媒介中的激进异见,但是“其存在合法性常需要一些异见点缀。”^⑯合作角色倾向于维持社会现状,虽因与自由主义者信奉的相对独立于国家的媒介之理念相悖而不被看好,但现实中媒介确实经常成为国家维持秩序、动员民众的合作者。

三、超越传者视角： 重建公共传播之于民主的意义？

在详尽梳理了媒介规范理论的发展历程之后,本书结论部分就当前弥散于西方学界的质疑公共传播之于民主的意义做出了积极的回应。

被异化的媒介要对民主的衰落负责,这一直是政治经济路径的西方传播学人批判的重心之一。从葛兰西至班尼特一脉的学人关注权力影响下的媒介对政治现实的遮蔽和歪曲,而越来越多的当代学人慨叹的则是“媒介让公民远离政治”^⑰。商业利益驱动下的新闻被娱乐化、小报化而丧失品质,普罗大众的参政热情日益沉沦。麦奎尔从两方面对“媒介让公民远离政治说”作了回应。其一,新闻被娱乐化、小报化而可能丧失品质,只是精英们的自怨自艾罢了,“大众新闻业及娱乐化信息将是有效吸引非精英们的必要条件。政治传播应为私领域个人性和情感性关注留下一席之地。”^⑱其二,不能因为公民对投票等体制内政治活动热情不高,就得出公民远离政治的结论。一些围绕环保、女权、反战等单一社会议题的体制外政治活动正在勃兴;同时政治也日趋私密化和个人化,人们只是更关注与他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政治议题罢了。

基于上述考量,麦奎尔主张要将目光从饱受质疑的传统大众媒介上移开,重建公共传播对民主意义的希望在于受众们的自发传播活动,“要对公共传播的这些方式给予更多关注,它们常常是小媒介或其它什么传播形式,不追求巨大的覆盖面或影响,但至少可不受只为利润而运营的掣肘……这些形式包括许多可供个人使用的技术,如摄影、录音、电脑、手机,还包括任何形式的艺术或表演,如游行或戏剧化事件。”^⑲麦奎尔并未对互联网的民主潜力给予特别期待,“由互联网催生的虚拟社区并不可信,作为社会网络也不稳定,它们常常缺乏真实社团的社会粘合力与共同利益。”^⑳

麦奎尔最后指出,媒介规范理论的未来,不在于纠结传者视角的言论与出版自由等问题,而在于引入更广泛的基本权利观,它事关“那些接收新闻、被新闻报道并受新闻影响的人。”^㉑在笔者看来,此认识对大陆学界相关讨论

(下转第35页)

经常退却到一种价值无涉的客观科学模式来为他们的处境进行辩护。”^{①⑨}所以,受“合法化危机”影响,民族志方法不再采取客观中立的研究立场,而是开始考虑阶级、种族、性别以及民族性等因素对研究行为的影响,研究成为一种多重文化质性的综合表述,知识的产生被认为与研究者的语境和立场相关联。“这种具有性别的、多文化特征的研究者带着一套观念,一种说明他或她用特定的方式考察的一组问题的参考框架来接近世界”。^②也即是说,民族志研究中存在着多重性的解释性社区,在每一个社区中都有着独立的解释标准,而标准则是道德与政治规约的结果,如帕特南所说,“没有上帝之眼的观点”。^③

受此影响,塔洛克明确提出,“受众反应和受众研究不仅处于像中学、大学、传媒、工会、政府这样的广阔公共领域之内,可能还是隐私范围内的深层次东西,被嵌在我们最具有个人特点的历史、身份、感情和理解的微叙事之中”。^④莫利也认为,“我们对电视受众产生出的任何经验上的认识,都自然而然地通过特定的话语建立起来,而这些话语里面包含或者缺少哪些范畴,提出或者不提出哪些问题会决定我们所获取的知识本质”。^⑤在他看来,民族志方法就是从定位于历史文化维度之中的个人视角出发来研究受众经验世界。因此,多数电视新受众研究者认为,任何民族志方法都预设了某种理论,不存在价值中立的知识,纯粹现实主义或者实证主义应被抛弃,取而代之的应是各种批判的或者历史主义的现实主义以及不同的相对主义。

实际研究中也充分体现出了这种观点,研究者开始注重权力在话语体系中的重要性,描绘话语体系的意义空间,通过话语符号秩序与意义系统来理解受众的观点构成了核心任务,诸如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福柯权力理论、葛兰西霸权理论、女性主义、种族主义、族群理论、酷儿理论等都成为可供使用的研究范式,研究所要做的就是阐明各种话语体系、文化商品与文化文本背后的权力及意识形态等因素在受众经验活动中的运作机制,继而揭示“在种族、阶层、性别的决定性表演中,词语、文本及其意义是怎样扮演关键角色的”。^⑥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电视新受众的研究者们坚持认为应当充分重视主观因素对于研究的影响,但并不赞同将民族志方法视为一种不受约束的,完全凭借研究者自我想象

的纯粹主观主义阐释方法。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所陈述的观点获得了当前电视新受众研究者的认同,“完全客观虽然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却不能以此为借口,而放任自己的情感自由驰骋于不受限制的主观情境中”。^{⑦■}

注释与参考文献:

- ①按照英国传播学者丹尼斯·麦奎尔的划分,传播学受众研究可以分为结构性、行为性、社会文化性三种传播,其中社会文化性研究,狭义上一般即指隶属于文化研究范畴的受众接受分析,参见其《受众分析》一书第二章。
- ②③⑥斯图亚特·霍尔主编,徐亮、陆兴华译:《表征:文化表象与意指实践》,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4页、第16页、第21页。
- ④王富:《从语言表征危机到文化表征危机:兼论后殖民翻译表征观》,《思想战线》2009年第6期。
- ⑤特里·伊格尔顿著,王逢振译:《当代西方文艺理论》,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04页。
- ⑦Hartley, J., Television Audiences, Paedocracy and Pleasure, Textual Practice, 1987, No. 1, pp. 2-4.
- ⑧Fiske, J., Moments of Television, In E. Seiter et al. (Eds.) Remote Control, London, Routledge, 1989, p. 57.
- ⑨⑩戴维·莫利著,史安斌译:《电视、受众与文化研究》,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206页、第212页、第206页。
- ⑪Ang, I., Wanted: audiences, In E. Seiter et al. (Eds.) Remote Control, London, Routledge, 1989, p. 36, p. 106.
- 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诺曼·K·邓津、伊冯娜·S·林肯主编,风笑天等译:《定性研究方法论基础》,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6页、第109页、第154页、第216页、第23页。
- ⑫Hastrup, K., Writing Ethnography: State of the Art, In J. Okeley & H. Callaway (Eds.), Anthropology and Autobiography, London, Routledge, 1992, p. 117.
- ⑬Gupta, A., & Ferguson, J. Anthropological locations: Boundaries and grounds of a field scie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 46.
- ⑭罗伯特·保罗·沃尔夫著,郭实渝等译:《哲学概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1页。
- ⑮诺曼·K·邓金著,周勇译:《解释性交往行动主义》,重庆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1页。
- ⑯Putnam, H., Reason, Truth, an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50.
- ⑰约翰·塔洛克著,严忠志译:《电视受众研究:文化理论与方法》,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0页。
- ⑱Downing, D. B., Deconstruction's Scruples: The Politics of Enlightened Critique, Diacritics, 1987, No. 17, pp. 66-81.
- ⑲Geertz, C., Thick Description, in C.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p. 13-20.

(上接第31页)

意义更甚。我们并不缺乏对西方经典媒介规范理论的反思,也曾出现过建立中国特色的媒介规范理论的努力,但有价值的理论建树不多。在这个意义上,笔者理解的媒介规范理论不仅与“大众媒介”相关,更与微博等“社会媒介”相关,应强调普通人的媒介规范理论并找寻其在当下之共识,“有益于民主的善的公共传播”应是我们头脑中的媒介镜像,更应成为我们扩展媒介社会角色的努力方向。■

参考文献:

- ①参见 Hatchen, W., The World News Prism: Changing Media, Clashing Ideologi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1981; McQuail, D.,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Sage, 1983; McQuail D., McQuail's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5th ed., Sage, 2004; Altschull, Agents of Power: The

Role of the News Media in Human Affairs, Longman, 1984; Picard, R., The Press and the Decline of Democracy: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sponse in the Public Policy, Greenwood, 1985.

②参见 Nerone, J. C., ed., Last Rights: Revisiting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5, p. 18; Hallin, D. C., and Paolo Mancini, Comparing Media Systems: Three Models of Media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③④⑤⑥⑦⑧Christians, C. G., ed., Normative Theories of the Medi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9, p. 7, p. 63, p. 74, p. 63, p. 65, p. 67.

⑨参见 Savigny, H., "Public Opinio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Internet", Politics, 2002, Vol. 22, No. 1. Dahlberg, L., "The Internet and Democratic Discourse: Exploring the Prospects of Online Deliberative Forums Extending the Public Sphere",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Vol. 4, 4, 2001.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出处同3, p. 32, p. 38, p. 98, p. 100, p. 102, p. 104, p. 135, p. 233, p. 225, p. 240-241, p. 230, p. 242.